

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琼华旅管字[2026] 8 号

签发人: 杜世绍

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示

海南华侨股份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）、债权人：

2021年12月21日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 琼01破申4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2022年3月23日，贵院作出(2022) 琼01破6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依法履行职务。

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于2026年8月1日以非现场方式（微信群）组织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，提请全体债权人对《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琼华旅管字[2026]01号）进行第二次表决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表决事项：

第二次表决《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琼华旅管字[2026] 01号）

二、债务人核对情况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先后通过邮寄、电子送达等多种方式投递文书，并实地走访债务人经营场所、注册所在地，同时申请法院协助寻找，穷尽合理手段仍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，导致未能将上述《分配方案》提交债务人核对。为保障破产程序推进，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1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依法履行对债务人的告知义务。

债务人即若对上述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持有异议，须于本函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对表决事项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，并自愿放弃相关异议及诉讼权利。

三、债权人表决情况

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债权人会议公告，同时

通过债权人微信群、债权人申报预留手机号短信、债务人代理律师手机号短信同步推送告知，依法全面履行送达及告知义务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出席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1家（对应21笔债权），经统计，初始表决结果未达法定通过比例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下表1：

1、海口海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表中明确签署“不同意”，异议理由为：“不同意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，存在未调查清楚债务人财产的情况，具体理由详见之前管理人寄送的系列文书。”

2、其余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作出表决。

表 1：分配方案表决情况表						
序号	文号及方案简称	表决结果	债权人（家）	比例	债权金额（元）	比例
1	琼华旅管[2026]01 号 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 第二次表决	同意	0	0.00%	0.00	0.00%
		不同意	1	9.09%	156,537,945.76	74.09%
		未表决	10	90.91%	54,741,153.52	25.91%
合计			11	100.00%	211,279,099.28	100.00%
备注：债权人共 11 家，债权共 21 笔，初始表决结果未达法定通过比例。						

三、管理人意见

1、管理人已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穷尽各种财产调查措施，全面核查债务人银行账户、不动产、车辆、股权、税务、社保、工商、诉讼信息、股东出资等情况，目前未发现债务人存在可供分配财产，可供分配金额为0元。针对债权人海口海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多条债务人财产线索，管理人均已开展合法合规的尽职调查。最终均未查实有效财产。

2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分配方案是无产可分方案，方案核心内容为：客观确认当前无破产财产可分配的事实，明确各债权人债权数额、分配顺序及分配比例，同时明确后续发现财产可追加分配（破产终结后2年内，保障债权人后续追索权利）。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**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**

4、海口海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知悉权利行使期限前提下，未对相关异议附上合法佐证依据，须在本函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，并自愿放弃相关异议及诉讼权利。

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保障破产清算程序依法高效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等相关规定，管理人**拟提请**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上述《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《无异议债权总表（含第一批、第二批）》

附件：《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琼华旅管字[2026]01号）

海南华侨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8 月 8 日

联系人: 李苗 13138922989, 杜世绍 13976868685 通讯地址: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财盛大厦 7 层 716